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关于对长安万科广场发起设立类 REITs 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长安万科广场发起设立类 REITs 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长安万科广场发起设立类 REITs 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、合理和合规的经济行为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康典、刘姝威、吴嘉宁、张懿宸  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